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2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0498号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帆新材料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扬帆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

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扬帆新材料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及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与销售。2019年度，扬帆新材料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51,169.27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2.72%。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扬帆新材料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到厂提货。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根据客户或客户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客户到厂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离岸价结算的(FOB价)，则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和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结算的(CIF价)，则在取得海关货物报关单、装箱单和提货单后，并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确认销售收入，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收入确认是扬帆新材料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扬帆新材料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扬帆新材料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

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托运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汇款等原始资料，检查开票、记账、对账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的变动趋势、毛利率、产品销售的结构与价格变动是否异常；(6)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运凭证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7)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检查期后回款情况；(7)获取出口报关单、装运单、提单及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外销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二) 存货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扬帆新材料公司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扬帆新材料公司存货余额11,681.3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91万元，账面价值11,544.41万元，占2019年度合并营业成本的28.64%，占2019年末资产总额的10.51%。由于扬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存货的状态变化及售价的下降对其可变现净值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扬帆新材料公司存货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

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3)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4)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5)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6)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三)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扬帆新材料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造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扬帆新材料公司在建工程余额44,688.6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44,688.63万元，占2019年末资产总额的40.67%。由于评价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扬帆新材料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规模是否经授权批准；(3)对本年增加的在建工程，查阅相关工程合同、工程设备签收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检查合同、开票、记账、付款对应的单位是否一致；(4)对应付供应商的余额、项目发生额进行函证，以确保账面数据的真实性；(5)了解公司关于在建工程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到工程现场实地观察、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查看未安装设备的实际存在，是否存在封存或闲置的资产，获取在建工程明细，以及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6)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交付使用。

四、其他信息

扬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扬帆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扬帆新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扬帆新材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扬帆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

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扬帆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扬帆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扬帆新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83,606,846.65	145,234,8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7,349,368.13
应收账款	五(三)	6	43,252,825.24	24,849,619.16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	21,978,780.92	
预付款项	五(五)	8	4,345,526.86	8,829,416.2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6,010,138.04	4,825,839.04
其中：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存货	五(七)	12	115,444,096.87	114,125,684.06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34,813,407.71	169,025,477.66
流动资产合计		16	309,451,622.29	474,240,22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23	87,161,99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五(十)	26	191,240,420.46	185,873,180.9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7	446,886,310.24	83,947,3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0	36,356,325.49	37,485,017.53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3	4,958,689.84	6,160,0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4	7,191,936.56	2,645,07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5	15,618,895.62	10,201,78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789,414,572.23	326,312,419.20
资产总计		37	1,098,866,194.52	800,552,64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8	195,256,35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2		15,519,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3	111,179,778.22	22,010,108.58
预收款项	五(十九)	44	3,925,330.37	19,240,439.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5	5,303,436.84	5,566,660.4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6	4,137,946.30	13,898,228.7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7	1,527,907.64	19,257,935.34
其中：应付利息		48		
应付股利		49		
持有待售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3	321,330,757.68	95,492,37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		
应付债券		55		
其中：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1	3,180,251.39	3,468,21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180,251.39	3,468,218.99
负债合计		65	324,511,009.07	98,960,59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6	234,760,200.00	123,5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中：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0	235,470,496.15	343,767,677.72
减：库存股	五(二十六)	71	61,161.90	15,839,508.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72	-10,912,305.08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73	3,878,185.47	2,862,261.39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4	33,859,311.61	24,286,163.8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5	277,360,459.20	222,937,4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774,355,185.45	701,592,054.14
少数股东权益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774,355,185.45	701,592,0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098,866,194.52	800,552,64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511,692,670.37	525,975,255.69
二、营业总成本		1	403,035,231.04	377,011,889.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	305,195,145.76	294,099,076.8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	5,142,564.13	5,853,458.3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4	10,878,732.34	9,788,566.2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5	55,810,232.24	49,566,311.6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6	25,892,310.41	21,918,406.41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7	116,246.16	-4,213,930.21
其中：利息费用		8	2,665,830.18	
利息收入		9	2,211,198.72	2,716,514.7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0	1,686,499.70	287,96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1	2,784,748.74	6,005,3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6	-1,215,96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	-1,369,105.16	849,49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8	-166,263.03	-2,594,69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0,377,354.87	153,511,481.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0	5,217,840.00	8,009,935.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1	1,286,199.30	826,42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4,308,995.57	160,694,995.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3	13,245,447.79	23,210,48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1,063,547.78	137,484,515.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1,063,547.78	137,484,515.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10,912,305.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0,912,305.0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0,912,305.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四十五)	34	-10,912,305.0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5. 其他		3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11. 其他		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	90,151,242.70	137,484,5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	0.44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	0.44	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32,641,327.90	618,105,41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4,940,541.07	12,924,45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3	9,180,701.78	13,475,4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56,762,570.75	644,505,32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23,214,509.67	327,558,11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4,077,309.33	75,906,48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1,391,400.19	51,662,68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8	28,785,401.02	26,470,2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97,468,620.21	481,597,5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9,293,950.54	162,907,7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806,989.48	6,005,3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55,214.96	19,73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15	471,015,591.42	452,326,35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72,177,795.86	458,351,43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41,144,801.12	149,771,4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20	307,964,247.03	493,392,35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49,109,048.15	643,163,78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76,931,252.29	-184,812,35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6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5	26	4,655,700.00	6,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99,655,700.00	9,9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39,476,871.87	24,655,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6	31	409,840.40	6,223,6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9,886,712.27	30,879,2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59,768,987.73	-20,893,25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693,997.50	1,663,69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7,174,316.52	-41,134,13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0,301,163.17	181,435,2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126,846.65	140,301,16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578,000.00				343,767,677.72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222,937,459.14		701,592,0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23,578,000.00				343,767,677.72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222,937,459.14		701,592,05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11,182,200.00				-108,297,181.57	-15,778,346.10	-10,912,305.08	1,015,924.08	9,573,147.72	54,423,000.06		72,763,13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10,912,305.08			101,063,547.78		90,151,24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20,000.00				2,905,018.43	-15,778,346.10						18,663,36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5,778,346.10						15,778,34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20,000.00				2,905,018.43							2,885,018.43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9,573,147.72	-46,640,547.72		-37,0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9,573,147.72	-9,573,147.7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7,067,400.00		-37,067,400.00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11,202,200.00				-111,202,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111,202,200.00				-111,202,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五) 专项储备	25								1,015,924.08				1,015,924.08
1. 本期提取	26								5,986,071.14				5,986,071.14
2. 本期使用	27								4,970,147.06				4,970,147.06
(六) 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234,760,200.00				235,470,496.15	61,161.90	-10,912,305.08	3,878,185.47	33,859,311.61	277,360,459.20		774,355,18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278,000.00				331,387,947.39	27,771,216.00		2,223,796.29	15,496,019.01	118,898,688.51		563,513,23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23,278,000.00				331,387,947.39	27,771,216.00		2,223,796.29	15,496,019.01	118,898,688.51		563,513,2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00,000.00				12,379,730.33	-11,931,708.00		638,465.10	8,790,144.88	104,038,770.63		138,078,81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137,484,515.51		137,484,51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300,000.00				12,379,730.33	-11,931,708.00						24,611,43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300,000.00				3,396,000.00	-11,931,708.00						15,627,7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8,983,730.33							8,983,730.33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8,790,144.88	-33,445,744.88		-24,65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8,790,144.88	-8,790,144.8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24,655,600.00		-24,655,600.00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五) 专项储备	25								638,465.10				638,465.10
1. 本期提取	26								5,591,403.12				5,591,403.12
2. 本期使用	27								4,952,938.02				4,952,938.02
(六) 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23,578,000.00				343,767,677.72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222,937,459.14		701,592,05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734,957.01	64,656,33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63,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	10,697,788.96	4,564,901.46
应收款项融资		7	8,649,508.74	
预付款项		8	10,767,124.06	1,821,710.7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9	91,029,696.60	923,007.18
其中：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存货		12	53,515,561.81	46,198,033.48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977,620.49	43,122,778.63
流动资产合计		16	241,372,257.67	161,349,76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2	363,095,243.02	361,169,78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87,161,99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26	60,982,135.34	60,194,056.76
在建工程		27	87,405,350.17	29,193,59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无形资产		30	6,291,440.81	6,476,644.37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2,354,804.17	363,8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6,889,354.05	9,332,22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614,180,321.58	466,730,153.79
资产总计		37	855,552,579.25	628,079,91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180,256,35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42		15,519,000.00
应付账款		43	23,908,236.83	16,874,332.75
预收款项		44	10,776,371.04	812,671.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1,596,006.41	3,139,380.05
应交税费		46	1,113,107.32	4,941,039.77
其他应付款		47	211,075.54	16,508,438.58
其中：应付利息		48		
应付股利		49		
持有待售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3	217,861,155.45	57,794,86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		
应付债券		55		
其中：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42,912.23	67,60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42,912.23	67,606.55
负债合计		65	217,904,067.68	57,862,46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234,760,200.00	123,57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中：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资本公积		70	236,613,477.00	344,910,658.57
减：库存股		71	61,161.90	15,839,508.00
其他综合收益		72	-10,912,305.08	
专项储备		73	3,878,185.47	2,862,261.39
盈余公积		74	33,859,311.61	24,286,163.89
未分配利润		75	139,510,804.47	90,419,87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37,648,511.57	570,217,4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855,552,579.25	628,079,91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	245,046,121.28	241,061,852.01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	157,706,403.40	137,730,479.15
税金及附加		3	1,209,110.96	2,484,112.73
销售费用		4	1,455,264.16	1,482,120.65
管理费用		5	20,504,065.67	21,304,698.32
研发费用		6	14,976,140.18	13,036,597.07
财务费用		7	1,518,244.02	-3,765,075.88
其中：利息费用		8	3,371,739.29	
利息收入		9	2,015,717.86	2,530,947.16
加：其他收益		10	659,226.42	24,69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	50,799,400.61	26,005,3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3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576,88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80,72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594,35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8,558,633.68	93,705,327.29
加：营业外收入		20	3,432,416.49	5,194,911.39
减：营业外支出		21	848,151.58	455,89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1,142,898.59	98,444,347.73
减：所得税费用		23	5,411,421.38	10,542,89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5,731,477.21	87,901,44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5,731,477.21	87,901,44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0,912,305.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0,912,305.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10,912,305.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11.其他		4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84,819,172.13	87,901,44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19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9,571,129.74	280,479,95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148,183.46	9,881,7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4,719,313.20	290,361,6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2,652,515.74	156,361,8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227,596.77	26,525,2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155,909.51	20,068,3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49,180.47	11,635,66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62,085,202.49	214,591,0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34,110.71	75,770,58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0,799,400.61	26,005,3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25,48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77,354,865.21	532,965,5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28,379,746.27	558,970,85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4,338,754.18	42,810,35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25,329,247.03	430,742,35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79,668,001.21	723,552,7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1,288,254.94	-164,581,85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6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28,655,700.00	6,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08,655,700.00	9,9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9,388,422.65	24,65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25,002,158.33	5,94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64,390,580.98	30,601,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44,265,119.02	-20,615,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23,347.94	1,406,55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734,322.73	-108,020,00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0,000,634.28	168,020,64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5,734,957.01	60,000,63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578,000.00				344,910,658.57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90,419,874.98	570,217,4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578,000.00				344,910,658.57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90,419,874.98	570,217,4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1,182,200.00				-108,297,181.57	-15,778,346.10	-10,912,305.08	1,015,924.08	9,573,147.72	49,090,929.49	67,431,06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0,912,305.08			95,731,477.21	84,819,17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				2,905,018.43	-15,778,346.10					18,663,36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					-15,778,346.10					15,758,34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905,018.43						2,905,018.43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9,573,147.72	-46,640,547.72	-37,0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9,573,147.72	-9,573,147.7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7,067,400.00	-37,067,4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11,202,200.00				-111,202,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111,202,200.00				-111,202,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015,924.08			1,015,924.08
1. 本期提取	25								2,905,309.26			2,905,309.26
2. 本期使用	26								1,889,385.18			1,889,385.18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34,760,200.00				236,613,477.00	61,161.90	-10,912,305.08	3,878,185.47	33,859,311.61	139,510,804.47	637,648,51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278,000.00				332,530,928.24	27,771,216.00		2,223,796.29	15,496,019.01	35,964,171.11	481,721,69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278,000.00				332,530,928.24	27,771,216.00		2,223,796.29	15,496,019.01	35,964,171.11	481,721,69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				12,379,730.33	-11,931,708.00		638,465.10	8,790,144.88	54,455,703.87	88,495,75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7,901,448.75	87,901,44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				12,379,730.33	-11,931,708.00					24,611,43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				3,396,000.00	-11,931,708.00					15,627,7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8,983,730.33						8,983,730.33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790,144.88	-33,445,744.88	-24,65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790,144.88	-8,790,144.8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24,655,600.00	-24,655,6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638,465.10			638,465.10
1. 本期提取	25								2,601,974.32			2,601,974.32
2. 本期使用	26								1,963,509.22			1,963,509.22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578,000.00				344,910,658.57	15,839,508.00		2,862,261.39	24,286,163.89	90,419,874.98	570,217,45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3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3月7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45085889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樊彬。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7年9月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9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32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27.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327.80万元(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7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357.80万元(每股面值1元)。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10.39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林倩、贺宏博、廖继华等 9 名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5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至 12,355.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 12,355.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6.74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76.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6.02 万元，总股本为 23,476.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70.888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605.132 万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质管部、环安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本公司属化工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有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1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孙公司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三)、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三)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九）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

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

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三）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

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10	4.50-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0-10	9.00-25.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0-10	18.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

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行到厂提货。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根据客户或客户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客户到厂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

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离岸价结算的(FOB 价)，则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和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结算的(CIF 价)，则在取得海关货物报关单、装箱单和提货单后，并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外运船期通常根据航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确定。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

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

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二十)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

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三十三)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

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

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

三(三十五)3、4、5之说明。

[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65,996.26	161,065,996.26
应收票据	7,349,368.13		-7,349,368.13
应收款项融资		7,349,368.13	7,349,368.13
其他流动资产	169,025,477.66	7,959,481.40	-161,065,996.26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3,508.51	176,374,845.7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132,293,508.51	176,374,845.79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65,996.26	41,065,996.26
应收票据	63,000.00		-6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3,000.00	6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122,778.63	2,056,782.37	-41,065,996.26
流动资产合计:	43,185,778.63	43,185,778.63	
资产总计:	43,185,778.63	43,185,778.63	

除对本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事项。

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234,822.77	摊余成本	145,234,822.7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024,826.33	摊余成本	29,675,45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7,349,368.13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161,065,99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61,065,996.26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 额	145,234,822.77			145,234,822.77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8,990,609.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 CAS22)		7,349,368.1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1,965,782.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675,45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 须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161,065,996.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1,065,99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7,349,368.1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349,368.13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1,065,996.26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 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新 CAS22)		161,065,996.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3%、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及免退税政策政策。[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4]

[注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按 16%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货物适用 13%、1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

[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注 4]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3000513，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故2017至2019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号），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0265，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故2018至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满足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9年度，上年系指2018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624.22	8,336.20
银行存款	83,116,222.43	140,292,826.88
其他货币资金	480,000.00	4,933,659.69
合 计	83,606,846.65	145,234,822.77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48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065,996.26
其中：其他		161,065,996.26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5,520,120.20
1-2 年	9,278.95
账面余额小计	45,529,399.15
减：坏账准备	2,276,573.91
账面价值合计	43,252,825.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29,399.15	100.00	2,276,573.91	5.00	43,252,825.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45,788.93	100.00	1,396,169.77	5.32	24,849,619.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5,529,399.15	2,276,573.91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520,120.20	2,275,646.01	5.00
1-2 年	9,278.95	927.90	10.00
小 计	45,529,399.15	2,276,573.91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169.77	1,110,393.47		229,989.33	2,276,573.9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9,989.3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菲立化学（浙江）有限公司	货款	85,78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盐城市瑞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3,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505.32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上海宁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20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342.53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HIMADA & CO., LTD	货款	2,061.48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杭州大阳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上海鼎森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	货款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229,989.33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 年以内	34.59	787,500.00
广州市元阳贸易有限公司	4,520,000.00	1 年以内	9.93	226,000.00
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	2,720,095.40	1 年以内	5.97	136,004.77
PETREX GMBH	1,972,032.22	1 年以内	4.33	98,601.61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0,000.00	1 年以内	3.76	85,500.00
小 计	26,672,127.62		58.58	1,333,606.38

7.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978,780.92	7,349,368.1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49,368.13	14,629,412.79		21,978,780.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49,368.13	21,978,780.9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434,853.14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45,526.86	100.00	8,700,276.18	98.53
1-2年			123,330.05	1.40
3年以上			5,810.00	0.07
合 计	4,345,526.86	100.00	8,829,416.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青岛德尔胜科贸有限公司	689,820.00	1年以内	15.87	业务尚未完结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537,137.50	1年以内	12.36	业务尚未完结
金易达工业自动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427,930.00	1年以内	9.85	业务尚未完结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1年以内	7.82	业务尚未完结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年以内	6.44	业务尚未完结
小 计	2,274,887.50		52.34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685,322.36	675,184.32	6,010,138.04	5,395,452.12	569,613.08	4,825,839.0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5,601,303.59
1-2年	562,365.45
2-3年	167,213.40

账 龄	期末数
3-4 年	25,377.55
4-5 年	72,622.45
5 年以上	256,439.92
账面余额小计	6,685,322.36
减：坏账准备	675,184.32
账面价值小计	6,010,138.0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4,544,713.51	3,743,032.32
押金保证金	845,153.32	934,495.14
暂借款	293,223.20	313,435.27
其 他	1,002,232.33	404,489.39
账面余额小计	6,685,322.36	5,395,452.12
减：坏账准备	675,184.32	569,613.08
账面价值小计	6,010,138.04	4,825,839.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998.47	17,968.96	294,645.65	569,613.08
—转入第二阶段	-16,721.34	16,721.34		
—转入第三阶段		-5,075.51	5,075.51	
本期计提	96,024.58	3,827.89	5,718.77	105,571.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301.71	33,442.68	305,439.93	675,184.3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685,322.36	675,184.32	10.1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1,303.59	280,065.17	5.00
1-2 年	562,365.45	56,236.54	10.00
2-3 年	167,213.40	33,442.68	20.00
3-4 年	25,377.55	12,688.78	50.00
4-5 年	72,622.45	36,311.23	50.00
5 年以上	256,439.92	256,439.92	100.00
小 计	6,685,322.36	675,184.32	10.1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613.08	105,571.24			675,184.3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544,713.51	1 年以内	67.98	227,235.68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2 年	4.79	32,000.00
彭泽县安监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2.99	200,000.00
工伤补助	其他	117,620.89	1 年以内	1.76	5,881.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其他	110,134.25	1 年以内	1.65	5,506.71
小 计		5,292,468.65		79.17	470,623.43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85,628.06		18,885,628.06	18,155,673.24		18,155,673.24
在产品	21,053,838.00		21,053,838.00	22,039,799.67		22,039,799.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1,284,666.11	1,369,105.16	69,915,560.95	71,472,414.39		71,472,414.39
发出商品	5,182,670.26		5,182,670.26	1,271,698.25		1,271,698.25
委托加工物资	406,399.60		406,399.60	1,186,098.51		1,186,098.51
合 计	116,813,202.03	1,369,105.16	115,444,096.87	114,125,684.06		114,125,684.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69,105.16				1,369,105.16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2,553,531.22		32,553,531.22	7,165,621.02		7,165,621.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12,418.49		1,912,418.49	325,652.63		325,652.63
预付物业费及房租	179,068.59		179,068.59			
预付公租房租金	40,550.40		40,550.40	322,502.40		322,502.40
保险费	96,226.42		96,226.42	99,764.15		99,764.15
预交附加税	31,612.59		31,612.59	45,941.20		45,941.20
合 计	34,813,407.71		34,813,407.71	7,959,481.40		7,959,481.4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扬州富海光海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61,994.0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8,005.98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十）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91,240,420.46	185,873,180.97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166,051.21		4,587,986.51		200,490.20		129,553,547.52
机器设备	186,126,676.66	63,715.93	26,837,881.37		3,006,314.15		210,021,959.81
运输工具	8,499,886.48		823,192.41				9,323,078.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05,663.02	984,684.88	585,242.50		134,017.09		17,541,573.31
小 计	335,898,277.37	1,048,400.81	32,834,302.79		3,340,821.44		366,440,159.5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9,628,156.13	6,738,632.58			108,616.60		46,258,172.11
机器设备	91,823,694.91	18,799,546.58			1,898,721.41		108,724,520.08
运输工具	5,853,795.12	1,012,259.84					6,866,05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19,450.24	765,558.77			134,017.09		13,350,991.92
小 计	150,025,096.40	27,315,997.77			2,141,355.10		175,199,739.0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537,895.08						83,295,375.41
机器设备	94,302,981.75						101,297,439.73

运输工具	2,646,091.36					2,457,02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86,212.78					4,190,581.39
小计	185,873,180.97					191,240,420.46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甲类仓库	1,100,000.00	1,047,749.96	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2020年12月
房屋及建筑物-201仓库	2,224,414.59	2,171,584.77	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2020年8月
房屋及建筑物-202仓库	1,682,296.18	1,642,341.64	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2020年8月
合 计	4,953,880.95	4,861,676.37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5,949,231.91		425,949,231.91	83,159,474.09		83,159,474.09
工程物资	20,937,078.33		20,937,078.33	787,851.81		787,851.81
合 计	446,886,310.24		446,886,310.24	83,947,325.90		83,947,325.9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造工程	373,054,570.00		373,054,570.00	67,310,818.63		67,310,818.63
设备安装工程	52,894,661.91		52,894,661.91	15,848,655.46		15,848,655.46
小 计	425,949,231.91		425,949,231.91	83,159,474.09		83,159,474.0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	500,000,000.00	48,247,569.16	291,985,273.55			340,232,842.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8,840,584.00	17,689,040.30			26,529,624.30
小 计	245,630,000.00	57,088,153.16	309,674,313.85			366,762,467.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	68.05					募集资金、 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06					自筹
小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20,937,078.33	787,851.81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2,019,048.77						42,019,048.77
软 件	62,119.66						62,119.66
合 计	42,081,168.43						42,081,168.43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578,550.41	1,122,480.12					5,701,030.53
软 件	17,600.49	6,211.92					23,812.41

合 计	4,596,150.90	1,128,692.04					5,724,842.94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440,498.36						36,318,018.24
软 件	44,519.17						38,307.25
合 计	37,485,017.53						36,356,325.4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REACH 认证费	4,595,239.20	47,112.17	960,704.51	120,146.29	3,561,500.57	可抵扣进项税调整
装修费	1,564,798.32	595,209.19	762,818.24		1,397,189.27	
合 计	6,160,037.52	642,321.36	1,723,522.75	120,146.29	4,958,689.8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51,758.23	599,085.64	1,965,782.84	392,867.85
存货跌价准备	1,369,105.16	205,365.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2,838,005.98	1,925,700.9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7,399,034.72	1,109,855.21	6,795,759.70	1,019,363.95
未抵扣亏损	17,523,425.08	2,628,513.76	3,537,655.00	530,648.25
政府补助	3,180,251.39	477,037.70	3,468,218.99	520,232.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2,517.20	246,377.58	1,213,064.65	181,959.70
合 计	46,904,097.76	7,191,936.56	16,980,481.18	2,645,072.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766,228.22	552,447.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1	498,727.70	498,727.70
2022	53,719.90	53,719.90
2024	213,780.62	
小 计	766,228.22	552,447.6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1,810,334.71	9,966,784.68
预付工程款	3,808,560.91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
预付工程设计款		135,000.00
合 计	15,618,895.62	10,201,784.68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6,358.3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5,000,000.00	
合 计	195,256,358.31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519,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990,273.86	21,233,491.9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067,670.67	397,561.17
2-3 年	78,486.04	160,234.99
3 年以上	43,347.65	218,820.52
合 计	111,179,778.22	22,010,108.5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68,693.22	19,113,939.74
1-2 年	56,637.15	126,500.24
合 计	3,925,330.37	19,240,439.9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5,566,660.47	88,853,721.11	89,116,944.74	5,303,436.8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5,590.67	5,215,590.67	
合 计	5,566,660.47	94,069,311.78	94,332,535.41	5,303,436.84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4,940.39	76,592,745.82	76,820,811.60	5,196,874.61
(2) 职工福利费		5,705,546.27	5,644,441.40	61,104.87
(3) 社会保险费		2,946,035.38	2,946,03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0,338.11	2,360,338.11	
工伤保险费		313,374.18	313,374.1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272,323.09	272,323.09	
(4)住房公积金		2,012,323.00	2,012,3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720.08	1,597,070.64	1,693,333.36	45,457.36
小 计	5,566,660.47	88,853,721.11	89,116,944.74	5,303,436.8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086,005.01	5,086,005.01	
(2)失业保险费		129,585.66	129,585.66	
小 计		5,215,590.67	5,215,590.67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91,083.11	3,256,25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53.12	50,729.45
企业所得税	987,309.55	9,579,066.00
房产税	443,546.75	275,588.85
印花税	17,685.33	12,877.05
土地使用税	389,055.87	545,918.93
教育费附加	67,951.88	30,049.31
地方教育附加	45,301.25	20,032.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5,646.34	120,420.26
其 他	7,113.10	7,292.21
合 计	4,137,946.30	13,898,228.7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527,907.64	19,257,935.3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592,977.00	4,068.28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	846,704.5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1,161.90	15,839,508.00
其 他	768,768.74	2,567,654.56
小 计	1,527,907.64	19,257,935.3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68,218.99		287,967.60	3,180,251.39	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彭泽县商务局 财政补助款	3,083,337.50		其他收益	238,710.00		2,844,627.5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专项 奖励款	317,274.94		其他收益	24,563.28		292,711.66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上虞 市省级环保专 项资金补助	43,220.10		其他收益	15,254.28		27,965.82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上虞 市特种设备强 制淘汰奖励	24,386.45		其他收益	9,440.04		14,946.4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468,218.99			287,967.60		3,180,251.39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578,000.00			111,202,200.00	-20,000.00	111,182,200.00	234,760,2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概况”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34,783,947.39	10,725,544.76	111,394,000.00	234,115,492.15
其他资本公积	8,983,730.33	671,690.67	8,300,417.00	1,355,004.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983,730.33	671,690.67	8,300,417.00	1,355,004.00
合 计	343,767,677.72	11,397,235.43	119,694,417.00	235,470,496.15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 12,355.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67,4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1,202,2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林倩、贺宏博、廖继华等 9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1,800.00 元；实际回购时无法支付金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00.00 元。

本期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共 3,092,818.43 元，其中满足解锁条件的金额 2,421,127.7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余 671,690.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经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 130.12 万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锁，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金额 7,821,21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经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 15.00 万股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锁，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金额 479,2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六）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5,839,508.00		15,778,346.10	61,161.90

2.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因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要求，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变动额						期 末 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12,838,005.98			-1,925,700.90			-10,912,305.08

（二十八）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862,261.39	5,986,071.14	4,970,147.06	3,878,185.47

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本期专项储备减少系本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安全生产支出。

（二十九）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286,163.89	9,573,147.72		33,859,311.61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之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2“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三十）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22,937,459.14	118,898,68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3,547.78	137,484,51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3,147.72	8,790,144.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67,400.00	24,655,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360,459.20	222,937,459.14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573,147.72 元。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123,578,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后的股本 123,5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67,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07,552,382.98	302,762,076.97	521,267,943.08	290,735,523.2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4,140,287.39	2,433,068.79	4,707,312.61	3,363,553.61
合 计	511,692,670.37	305,195,145.76	525,975,255.69	294,099,076.8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光引发剂	262,355,636.53	167,873,077.13	252,095,922.27	144,603,115.50
巯基化合物及衍 生品	237,703,295.28	129,543,038.07	260,325,373.01	139,238,275.04
其 他	7,493,451.17	5,345,961.77	8,846,647.80	6,894,132.66
小 计	507,552,382.98	302,762,076.97	521,267,943.08	290,735,523.2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38,508,347.10	211,412,303.03	359,384,908.21	204,469,554.64
外销	169,044,035.88	91,349,773.94	161,883,034.87	86,265,968.56
小 计	507,552,382.98	302,762,076.97	521,267,943.08	290,735,523.2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5,833,527.22	7.00
DKSH	29,992,725.80	5.86
PETREX GMBH	24,264,100.22	4.74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876,106.15	4.67
IGM Resins B.V	15,695,648.77	3.07
小 计	129,662,108.16	25.34

[注] DKSH 下属公司包括 DKSH Japan k.k.、DKSH Korea Ltd.、DKSH Markting Services Spain S.A.U 等 DKSH 下属子公司。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923.59	1,822,478.05
土地使用税	1,195,269.43	959,281.64
房产税	954,857.32	788,835.05
教育费附加	712,701.07	1,069,578.78
地方教育附加	475,134.04	713,052.52
其 他	599,678.68	500,232.29
合 计	5,142,564.13	5,853,458.33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4,628,742.86	4,250,361.81
职工薪酬	2,774,548.07	3,167,770.93
REACH 认证费	960,704.51	
销售服务费	720,061.93	905,335.85
广告展览费	710,564.65	562,402.95
差旅费	622,251.23	338,643.17
保险费	199,385.40	236,367.80
其 他	262,473.69	327,683.71
合 计	10,878,732.34	9,788,566.22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9,906,381.01	22,346,029.79
折旧与摊销	5,952,121.48	3,815,939.78
办公费	5,431,185.88	4,396,538.89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92,818.43	8,983,730.3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招待费	2,700,419.14	2,387,408.10
修理费	1,823,304.47	1,532,617.55
差旅费	1,715,799.54	1,515,155.22
中介服务费	1,581,784.50	2,163,288.06
汽车费	1,005,837.26	1,178,379.85
停工损失	951,068.17	
劳务派遣	909,049.77	
董事会费	237,000.00	255,000.00
保险费	222,808.69	387,864.89
其 他	280,653.90	604,359.23
合 计	55,810,232.24	49,566,311.69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842,448.95	13,701,120.27
直接材料	4,651,922.72	5,443,370.79
折旧与摊销	1,105,292.93	1,089,596.58
委托开发费用	265,718.45	748,349.52
其 他	1,026,927.36	935,969.25
合 计	25,892,310.41	21,918,406.4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665,830.18	
减：利息收入	2,211,198.72	2,716,514.76
汇兑损益	-549,234.91	-1,636,344.13
手续费支出	210,849.61	138,928.68
合 计	116,246.16	-4,213,930.21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彭泽县商务局财政补 助款	238,710.00	238,710.00	与资产相关	238,710.00
招商引资专项奖励款	24,563.28	24,563.28	与资产相关	24,563.28
2010 年度上虞市省级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5,254.28	15,254.28	与资产相关	15,254.28
2011 年度上虞市特种 设备强制淘汰奖励	9,440.04	9,440.04	与资产相关	9,440.04
2019 年养老保险补贴	764,000.00		与收益相关	764,000.00
社保费返还	634,532.10		与收益相关	634,532.10
合 计	1,686,499.70	287,967.60		1,686,499.7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4,748.74	
其他投资收益		6,005,345.76
合 计	2,784,748.74	6,005,345.7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0,39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571.24	
合 计	-1,215,964.71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849,492.6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369,105.16	
合 计	-1,369,105.16	849,492.69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66,263.03	-2,594,691.02	-166,263.03
其中：固定资产	-166,263.03	-2,594,691.02	-166,263.03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941,978.85	7,511,909.57	4,941,978.8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0,483.00	1,810.00	20,483.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44,005.98	64,557.71	244,005.98
其 他	11,372.17	431,657.96	11,372.17
合 计	5,217,840.00	8,009,935.24	5,217,840.00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专项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25,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正常运转费	江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金	九江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2018年县级工业考评奖	中国共产党彭泽县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5,8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支持外贸发展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585.00	53,555.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信息和经济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第三方政府补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信保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938.1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费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彭泽县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165.66	11,954.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转经费奖	中共彭泽县工业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用电专项资金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9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维持费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企业上市挂牌一次性奖励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创新成长型财政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引导基金补助	彭泽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创建先进企业补助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委技术创新奖	中国共产党彭泽县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补短板政策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1,4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转企业吸纳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9,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							
整治燃煤锅炉补助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政策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专利资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奖金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优、骨干企业补助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工作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单位奖励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工作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励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发明专利维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941,978.85	7,511,909.57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0,746.97		910,746.97
对外捐赠	228,880.00	800,000.00	228,880.00
罚款支出	85,750.00	20,530.00	85,75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60,256.27		60,256.27
税收滞纳金	509.90	5,890.95	509.90
其 他	56.16		56.16
合 计	1,286,199.30	826,420.95	1,286,199.3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866,610.85	22,955,661.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1,163.06	254,819.05
合 计	13,245,447.79	23,210,480.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14,308,995.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46,349.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8,184.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802.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8,10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45.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388.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36,621.80
所得税费用	13,245,447.79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211,198.72	2,716,514.76
政府补助	6,340,510.95	7,511,909.5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592,977.00	3,242,502.39
其 他	36,015.11	4,524.01
合 计	9,180,701.78	13,475,450.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28,470,204.96	22,214,738.3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251,699.90
其 他	315,196.06	1,003,812.29
合 计	28,785,401.02	26,470,250.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理财产品	469,030,243.29	452,326,355.08
理财产品收益	1,985,348.13	
合 计	471,015,591.42	452,326,355.0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7,964,247.03	493,392,351.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保证金	4,655,700.00	6,29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回购股份	207,800.00	
支付保证金	202,040.40	6,223,659.60
合 计	409,840.40	6,223,659.6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063,547.78	137,484,515.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69,105.16	-849,492.69
信用减值损失	1,215,96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15,997.77	23,461,868.41
无形资产摊销	1,128,692.04	600,80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3,522.75	440,09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63.03	2,594,69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746.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6,595.27	-1,636,34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4,748.74	-6,005,3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1,163.06	254,81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7,896.65	-38,124,91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9,136.68	6,496,20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222,309.69	28,969,492.15
其他	3,750,496.52	9,221,3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3,950.54	162,907,786.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26,846.65	140,301,16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301,163.17	181,435,29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4,316.52	-41,134,131.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3,126,846.65	140,301,163.17
其中：库存现金	10,624.22	8,33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116,222.43	140,292,82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9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26,846.65	140,301,163.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0,000.00	4,933,659.60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3,126,846.6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3,606,846.65 元，差额 48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480,000.00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0,301,163.1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5,234,822.77 元，差额 4,933,659.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55,7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77,959.60 元。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0,245.17	6.9762	9,280,056.35
欧元	0.01	7.8155	0.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25,012.01	6.9762	13,429,268.7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5,000.00	6.9762	592,977.00

(五十)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 2018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专项奖励	2019 年	3,125,4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25,400.00
(2) 2019 年养老保险补贴	2019 年	76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64,000.00
(3) 社保费返还	2019 年	634,532.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4,532.10
(4) 企业正常运转费	2019 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 市长质量奖金	2019 年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6) 企业 2018 年县级工业考评奖	2019 年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60,000.00
(7) 技能提升补贴	2019 年	235,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5,800.00
(8) 2018 年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2019 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9) 稳岗补贴	2019 年	60,58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0,585.00
(10) 展位费补贴	2019 年	53,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3,300.00
(11) 2017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2019 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2) 安全生产第三方政府补助	2019 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3) 中信保补贴	2019 年	39,938.1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9,938.19
(14) 2018 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费	2019 年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15) 专利资助经费	2019 年	20,7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700.00
(16)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19 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7) 技能提升补贴	2019 年	18,5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500.00
(18) 稳岗补贴	2019 年	12,154.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430.10
(19)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2019 年	8,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000.00
(20) 稳岗补贴	2019 年	5,735.5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735.56
(21) 园区转经费奖	2019 年	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
(22) 智慧用电专项资金补贴	2019 年	2,59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90.00
(23) 维持费补助	2019 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
(24) 彭泽县商务局财政补助款	2011 年	4,774,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710.00
(25) 招商引资专项奖励款	2012 年	476,936.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563.28
(26) 2010 年度上虞市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2012 年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54.28
(27) 2011 年度上虞市特种设备强制淘汰奖励	2012 年	84,9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440.04
合 计		-			6,628,478.55

1)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经信金〔2018〕19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3,125,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下发的财社〔2011〕64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76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浙政发〔2018〕5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申请受理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634,532.1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九财企指[2019]2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九府字〔2019〕1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五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6) 根据中国共产党彭泽县委员会下发的彭字〔2019〕1 号《中共彭泽县委、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2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9]38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235,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8)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的虞商务〔2019〕8 号《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8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下发的赣人社[2019]162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60,58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2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53,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信息和经济化局下发的虞经信金〔2018〕4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下发的虞经开区〔2017〕52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杭财企〔2019〕51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39,938.1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下发的虞财建〔2019〕13号《关于下达2018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2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彭泽县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彭知字〔2018〕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20,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九财教指〔2018〕6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下发的财社〔2011〕64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18,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12,430.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下发的财社〔2011〕64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0)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5,735.5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中共彭泽县工业区工作委员会文件下发的彭工党字〔2019〕6 号《关于工业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经费奖补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智慧用电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相关工作的函》，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2,59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财教〔2015〕1 号/浙政办发〔2016〕15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彭泽县商务局下发的〔2011〕4 号文件《关于拨付江西仁明医药化工财政补助款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彭泽县商务局拨付项目基础建设的财政补助款 4,774,2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构建房产，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自 2011 年 12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摊销 238,710.00 元。

25) 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2011〕21 号文件《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全县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的决定》，公司 2012 年收到招商引资专项奖励款 476,936.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构建房产，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自 2012 年 7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9 年 5 个月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摊销 24,563.28 元。

26)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2012〕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补助”财政补助 15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构建污水处理系统，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自 2012 年 1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9 年 10 个月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摊销 15,254.28 元。

27) 根据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2〕71 号文件《关于要求兑现 2011 年度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更新淘汰“以奖代补”政策的请示》，公司 2012 年收到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更新淘汰补助”84,96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冰机系

统，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自 2012 年 8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9 年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本期摊销 9,440.04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9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彭泽县	江西彭泽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滨江区	杭州滨江区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滨江区	杭州滨江区	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内蒙古阿拉善盟	内蒙古阿拉善盟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拉善扬帆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阿拉善盟	内蒙古阿拉善盟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新设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港澳台、日韩、欧美等，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99.03	635.09
下降5%	-99.03	-635.0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

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9,525.64				19,525.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7.98				11,117.9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643.62				30,643.6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票据	1, 551. 90				1, 551. 90
应付账款	2, 201. 01				2, 201. 0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 752. 91				3, 752. 9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12.36%)。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 161, 994. 02			87, 161, 994. 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 161, 994. 02			87, 161, 994. 02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00	29.30	29.3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培仁、杨美意、樊彬。樊培仁和杨美意为夫妻关系，樊彬为樊培仁、杨美意夫妇之子。樊培仁、杨美意、樊彬分别持有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25.10%、22.67%的股权，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30%的股权；樊彬持有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84%的股权。樊培仁、杨美意、樊彬通过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5.14%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绍尔 SFC 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1,550.42	673,258.3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606.41	735.26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开户问题、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75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由 330 万股调整为 327.80 万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耀土	总经理、董事	7.50	2.29	0.06
陶 明	副总经理	7.20	2.20	0.06
朱俊飞	副总经理	7.20	2.20	0.06
刘 辉	副总经理	7.00	2.14	0.06
吴红辉	技术总监	6.50	1.98	0.05
上官云明	财务总监	6.50	1.98	0.05
其他激励对象(169 人)		285.90	87.21	2.31
合 计		327.80	100.00	2.65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48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3)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327.80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登记。

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股，激励对象授予情况如下：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	100.00	0.24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50%；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30 万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完成登记。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7,28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10.59元，履行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12.32元，履行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以管理层预期的最佳估计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4,639,398.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92,818.43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092,818.43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因部分员工离职导致无法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减少离职员工原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200.00 股，减少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977.4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5,457.00万元后，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3.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0.00	4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652.96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	19,563.00	20,811.68
合 计	24,603.00	23,504.64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注1]
本公司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	[注2]

[注1]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02KB199I23I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项余额0.00万元。

[注2]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0KB1991339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项余额0.00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34,760,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070股后的股本234,750,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23,475,013.00元，不进行资金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9年度，上年系指2018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1,260,451.54
账面余额小计	11,260,451.54
减：坏账准备	562,662.58
账面价值合计	10,697,788.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60,451.54	100.00	562,662.58	5.00	10,697,788.9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0,669.96	100.00	5,768.50	0.13	4,564,901.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260,451.54	562,662.58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60,451.54	562,662.58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8.50	556,894.08			562,662.58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元阳贸易有限公司	4,520,000.00	1 年以内	40.14	226,000.00
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	2,720,095.40	1 年以内	24.16	136,004.7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658,980.00	1 年以内	14.73	82,949.00
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	1,058,400.00	1 年以内	9.40	52,920.00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660,000.00	1 年以内	5.86	33,000.00
小 计	10,617,475.40		94.29	530,873.7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00.00	0.06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1,103,882.03	74,185.43	91,029,696.60	977,200.45	54,193.27	923,007.1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90,864,055.63
1-2 年	59,826.40
2-3 年	100,000.00
3-4 年	7,377.55
4-5 年	72,622.45
账面余额小计	91,103,882.03
减：坏账准备	74,185.43
账面价值小计	91,029,696.6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90,700,000.00	669,069.95
保证金	180,000.00	18,000.00
其 他	223,882.03	290,130.50
账面余额小计	91,103,882.03	977,200.45
减：坏账准备	74,185.43	54,193.27
账面价值小计	91,029,696.60	923,007.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406.53	1,475.51	36,311.23	54,193.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	1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475.51	1,475.51	
本期计提	7,778.89	10,000.00	2,213.27	19,99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85.42	20,000.00	40,000.01	74,185.43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3,882.03	74,185.43	18.37
关联方组合	90,700,000.00		
小 计	91,103,882.03	74,185.43	0.0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055.63	8,202.78	5.00
1-2 年	59,826.40	5,982.64	10.00
2-3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3-4 年	7,377.55	3,688.78	50.00
4-5 年	72,622.45	36,311.23	50.00
小 计	403,882.03	74,185.43	18.3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93.27	19,992.16			74,185.4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90,700,000.00	1 年以内	99.56	[注 1]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04,737.00	1 年以内	0.11	5,236.8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2-3 年	0.11	20,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注 2]	0.09	40,000.00
罗苗林	其他	50,818.00	1-2 年	0.06	5,081.80
小 计		91,035,555.00		99.93	70,318.65

[注 1]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3-4 年的金额为 7,377.55 元，4-5 年的金额为 72,622.45 元。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700,000.00	99.5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3,095,243.02		363,095,243.02	361,169,784.39		361,169,784.39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92,721,052.54	1,153,199.43		93,874,251.97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176,101.81	299,106.03		16,475,207.84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14,643.03			1,814,643.03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457,987.01	473,153.17		250,931,140.18		
小 计	361,169,784.39	1,925,458.63		363,095,243.0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4,985,795.87	157,633,162.78	240,867,102.67	137,508,322.5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60,325.41	73,240.62	194,749.34	222,156.61
合 计	245,046,121.28	157,706,403.40	241,061,852.01	137,730,479.15

2.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光引发剂	237,492,344.70	152,287,201.01	232,017,573.55	130,452,119.55
其 他	7,493,451.17	5,345,961.77	8,849,529.12	7,056,202.99
小 计	244,985,795.87	157,633,162.78	240,867,102.67	137,508,322.5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19,969,542.66	142,781,124.94	200,821,704.74	115,273,670.17
外销	25,016,253.21	14,852,037.84	40,045,397.93	22,234,652.37
小 计	244,985,795.87	157,633,162.78	240,867,102.67	137,508,322.5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3,108,406.21	33.92
DKSH JAPAN K. K.	22,757,109.42	9.29
广州市元阳贸易有限公司	13,414,807.78	5.47
惠州市容大油墨有限公司	11,195,910.92	4.57
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	8,922,386.95	3.64
小 计	139,398,621.28	56.89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99,400.61	
其他投资收益		6,005,345.76
合 计	50,799,400.61	26,005,345.7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7,01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8,47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74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9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236,626.1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59,606.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7,019.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77,01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41	0.41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1,063,547.78
非经常性损益	2	6,977,0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086,527.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01,592,054.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7,067,4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8,766,983.5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9、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29,310,74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9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1,063,547.78
非经常性损益	2	6,977,0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086,527.88
期初股份总数	4	120,655,6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08,590,04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757,28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1、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29,570,413.33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1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1,063,547.7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1,063,547.78
非经常性损益	4	6,977,019.90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94,086,527.8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229,570,413.3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829,700.66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230,400,113.99
稀释每股收益	9=3/8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0.4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42.43%	系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74.06%	系账期增加，未到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大幅度增加	系销售回款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减少 50.78%	系预付款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大幅度增加	系注资富海光洋并购基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增加	系募投项目建设中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幅度增加	系内蒙古基地筹建期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53.10%	系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大幅度增加	系对外投资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大幅度增加	系内蒙古基地筹建，欠供应商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 79.60%	系产品供应紧张减缓，预收款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减少 70.23%	系应交未交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 92.07%	系需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股本	增加 89.97%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减少 31.5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大幅度减少	系富海光洋并购基金确认损失所致
库存股	大幅度减少	系需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增加 39.42%	系本期净利润水平较高，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大幅度增加	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 53.63%	系理财收益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度增加	系设备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度增加	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